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09〕22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各部门：

现将《山东工商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

2009年10月29日

山东工商学院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我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充分发挥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在师生员工政治生活、学习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党[2009]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重申加强高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是我校宣传思想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充分发挥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在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引领道德风尚、弘扬社会正气中的作用。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单位（包括学生社团）面向校内师生员工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我校人员受邀到其他单位做形势报告、哲学社会科学报告和相关讲座；挂靠在我校的各类协会、学会等举办或联合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外单位租用我校场所组织形势报告、哲学社会科学报告和相关讲座；我校人员接受校外有关宣传和媒体采访等。

第四条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坚持正确导向。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把握主导权，坚决反对各种错误观点和有害思潮。对有错误的政治观点要坚决制止，及时纠正，消除影响。

第五条 各单位要切实落实《管理办法》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各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审批制度，坚持“一会一报”。校内各单位、

学术团体，包括学生社团举办各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影响特别重大的要由党委宣传部会同主办单位报主管院领导或院党委审批。

第六条 为便于工作，各单位面向校内师生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根据不同内容、性质，实行分类审批：

第1类，教学、科研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分别由科研处、研究生处、教务处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2类，学校党政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组织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审批，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3类，邀请境外人员参加有关学术会议或担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报告人，经科研处、国际合作交流处、社科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审查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4类，团委及其下属院学生会、学生社团组织的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经团委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要严格管理学生社团活动的审批制度

和场地管理制度，防止学生社团未经批准邀请社会人员举办各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

第5类，各教学院部、各单位举办面向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经所在单位党总支审查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七条 主办单位必须事先对拟请报告人、讲座人的有关情况、思想政治倾向及报告会和讲座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并征得拟请报告人、讲座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

第八条 各单位在互联网上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属于本办法的管理范围。主办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严格审查程序，努力营造积极健康的网络舆论环境。

第九条 我校人员受邀到其他单位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的，必须经本人所在党总支同意。党总支对我校参加上述活动的人员，要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

第十条 挂靠在我校的各类协会、学会等举办或联合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

座的，由我校在该协会、学会的负责人或我校负责该项活动的具体联系人负责活动的报批事宜。外单位租用我校场所举办形势报告、哲学社会科学报告和相关讲座的，由我校负责该项活动的接洽方负责活动的报批事宜。

第十一条 我校人员接受校外有关宣传和媒体采访的，需经被采访对象所在党总支同意和批准，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二条 在审查审批过程中，主办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坚决把好思想文化阵地的审查关。主办单位应同时做好报告人的接待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组织协调、秩序维护、资料整理和存档工作。

第十三条 报告会进行时，应有主办单位人员在场协调，如发现报告人散播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的，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向党委宣传部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按照教党[2009]2号文件的要求，校党委应将相关事宜向当事人所在单位通报，相关情况要及时上报安监总局。

第十四条 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制，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1、未经审批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或者没有按照审批程序和内容要求举办的；

2、我校人员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在报告、讲座中传播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经查实的；

3、活动中出现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经查实的；

4、未经所在党组织同意接受校外有关宣传和媒体采访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

山东工商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
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申请表（备案表）

主办单位:

填表日期:

主 题							
拟请报告人（发言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政治面貌		职 称		职 务			
工作单位							
研究方向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有关情况							
时 间		地 点		人员范围			
主要内容							
主办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两份，供党委宣传部和主办单位存档、举办期间检查之用。

主题词：报告会 管理办法 通知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09年11月6日印发

(共印2份)